

# 教育部獎勵藝術教育貢獻評選指標

一、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，特訂定本指標。

二、評選指標：

## (一) 團體獎項

### 1. 績優學校獎

(1) 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。

①行政與服務。

②校園藝術連結社區推廣。

(2) 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（團隊）。

(3) 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藝術教育相關業務。

(4) 實施藝術教育成果及特色。

(5) 其他。

### 2. 績優團體獎

(1) 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。

(2) 培育藝術教育人才發展。

(3) 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，成立藝術教育相關場所、提供藝文活動相關設施或設備等。

(4) 其他。

## (二) 個人獎項

### 1. 教學傑出獎

(1) 創新藝術教育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、教案及教具等。

(2) 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、績效及評量等。

(3) 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教學成果發表。

(4) 培養藝術專業人才。

(5) 其他。

### 2. 活動奉獻獎

(1) 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。

(2) 推展藝術教育行政業務。

(3) 推展藝文志工及社團等。

(4) 薪傳重要傳統藝術。

(5) 其他。

### 3. 終身成就獎

- (1) 長期致力推展藝術教育有傑出貢獻者。
- (2) 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。
- (3) 以退休年長者優先推薦。
- (4) 其他。